

# 湘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基本情况 .....	2
<b>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b> .....	<b>2</b>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2.3 专家组 .....	9
<b>3. 预防预警</b> .....	<b>9</b>
3.1 预防预警机制 .....	9
3.2 预警分级 .....	9
3.3 预警信息发布 .....	10
<b>4. 应急响应</b> .....	<b>10</b>
4.1 响应分级 .....	10
4.2 响应行动 .....	13
4.3 先期处置 .....	14
4.4 信息报送及发布 .....	14
4.5 响应调整或解除 .....	16

4.6 应急结束 .....	16
<b>5. 后期处置 .....</b>	<b>16</b>
5.1 善后工作 .....	17
5.2 总结评估.....	17
<b>6. 应急保障 .....</b>	<b>18</b>
6.1 队伍保障 .....	18
6.2 物资保障.....	18
6.3 通信保障.....	18
6.4 经费保障 .....	18
6.5 基本生活保障 .....	19
<b>7.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b>	<b>19</b>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	19
7.2 责任追究 .....	20
7.3 监督检查 .....	20
<b>8. 附则 .....</b>	<b>20</b>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0
8.2 预案衔接 .....	21
8.3 预案实施 .....	21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和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压实抢险救灾责任，全面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暂行办法》《湘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湘乡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其中，低温雨雪冰冻、干旱等灾害有专门预案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健康摆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

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应对。

（3）强化基层，提高能力。落实各基层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防范措施，提高基层防灾、避灾能力。

（4）依靠科技，有效应对。加强预防和处置气象灾害的研究，做到早分析、早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 1.5 基本情况

湘乡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热充足，雨水充沛，土地肥沃，作物生长期长，年平均气温 $17.1^{\circ}\text{C}$ 。湘乡市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暴雨洪涝、大风、冰雹、冷害、冻害、雷暴，尤以干旱、洪涝影响最大。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1.1 湘乡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湘乡市人民政府设立湘乡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办党组书记、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

指挥长。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武警湘乡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湘乡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应根据人事异动和工作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指挥部

组织、指挥和协调湘乡市气象灾害的预防预警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承办省指挥部、湘潭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接受上级有关机构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处置建议，传达、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预警预报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内容的起草和审核；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责任追究制执行情况的督查，查处违反应急救援纪律的案件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内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气象灾害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气象灾害的新闻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控制，正确引导媒体与公众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部门开展气象灾害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市政府办：**负责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和调度命令，督促、检查各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情况。

**市人武部：**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需要，及时组织官兵和民兵、预备役担负抢险救灾及执行重大应急任务；负责协调援湘部队来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统筹安排涉及气象灾害项目投资计划，牵

头组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监测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障粮食供应；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煤、电、油、气、运等正常供应工作；督促、协调电力部门做好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做好相关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组织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监测和防护工作；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科技工信局：**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定点计划生产和供给保障。

**市公安局：**协调涉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维护气象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稳定和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灾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利用网络散发谣言的违法行为；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园区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需要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有关灾情的统计和检查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湘乡市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

保障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指导、协调事故死亡人员工伤赔付、伤残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工作；配合做好抢险救灾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气象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建筑工地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害评估及因灾损毁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因气象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城市桥梁、隧道设施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害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房屋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公路、水路抢险、抢修和除雪除冰保畅通工作，优先保障抢险救援车辆、船舶通行；协调组织运力，疏运人员和物资；配合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在建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维护辖区内船舶交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水上运输安全；负责参与水上搜救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协调气象灾害期间各工程管理单位对农村供水设施和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和应急抢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安排归口管理的救灾物资，负责调查核实、上报农业灾情；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研究制定优惠灾区的各种政策措施，及时帮助灾区提供种子、种苗及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技术指导。

**市商务局：**协调组织、督促检查本系统各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的资金安排调拨和物资储备供应工作；负责组织气象灾害期间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供应。

**市文旅广体局：**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的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组织、督导旅游行业防灾、抗灾知识宣传；协调地方政府做好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单位（企业）采取有效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妥善处置因气象灾害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各有关行业、有关单位消除气象灾害相关安全隐患，督促各行业落实抢险救灾安全措施；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调度工作；汇总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指导、协调的应急处置

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调查核实、上报林业灾情；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经营秩序、维护灾区物价稳定工作，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协调气象灾害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受损供气管网应急抢修；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市政部门开展市政道路的应急抢修工作和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气候变化情况，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武警湘乡中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工作，营救被困人员并协助疏散；配合进行险情处置，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参与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及市内重要建（构）筑物的铲冰除雪工作等；参与民生保障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抢险救灾的应急电力需要。

**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牵头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负责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应急车辆用油。

**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负责做好气象灾害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受损通信恢复工作。

**湘乡火车站：**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妥善安置和转送所属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输抢险救灾的物资和人员。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3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气象、交通、安全、地质、水文等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市指挥部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统一收集气象灾害相关监测信息，作为预防预警和指挥决策支撑平台。

3.1.2 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送信息。

3.1.3 市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气象灾害收集、汇报制度以及险情登记、汇报制度等做好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

### 3.2 预警分级

根据湘潭市气象局对气象信息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市气象、水利部门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

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警报信息，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预警级别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依次标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 3.3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市政府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无线电数据系统、气象频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及衍生的终端平台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部门负责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

大)。

#### 4.1.1 IV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响应：

(1)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百人以上 3 百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20 间或 40 户以上 240 间或 80 户以下；气象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4 千人以上 8 千人以下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2) 根据灾情预警，气象灾害可能对湘乡市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 4.1.2 I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

(1)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百人以上 1 千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240 间或 80 户以上 500 间或 150 户以下；气象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0.8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2) 根据灾情预警，气象灾害可能对湘乡市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 4.1.3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1)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大气象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千人以上 5 千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气象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5 万人以上 3.5 万人以下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2) 根据灾情预警，气象灾害可能对湘乡市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 4.1.4 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提请市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启动 I 级响应，并报湘潭市人民政府备案）：

(1)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气象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 3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千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气象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5 万人以上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2) 根据灾情预警，气象灾害可能对湘乡市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 响应行动

市指挥部根据灾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

### 4.2.1 IV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气象灾害，市指挥部迅速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组织本地区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发展趋势和灾害影响情况，及时收集、汇总信息。

### 4.2.2 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较大大气象灾害，由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负责领导、指挥、组织湘乡市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气象部门通报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发改、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住建、城管执法、农业、林业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防御对策。必要时，市指挥部向湘潭市指挥部申请工作组派驻指导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2) 市指挥部做好湘潭市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贯彻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调配抢险物资，协调救援力量，联系各种应急力量进行抢险救灾；协调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灾害防御信息以及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防灾抗灾。

(3) 市指挥部要及时动员部署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对电网、通信、燃气、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 4.2.3 II 级、 I 级响应行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市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上报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并向湘潭市指挥部紧急报告，请求启动 II 级或 I 级应急响应。

在省、湘潭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调整为战时模式，安排多人在岗值班，指挥部其他人员全部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并按照职责分工和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4.3 先期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重点解救遇难被困人员，做好电力、通信、市政等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保障交通畅通安全和市场供应，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保障防灾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储备。

### 4.4 信息报送及发布

4.4.1 对于突发性气象灾害，市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政府和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湘乡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1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气象灾害，市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市政府和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同时上报省应急厅。

4.4.2 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

4.4.3 对干旱灾害，灾区各级应急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4.4.4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4.5 灾情稳定后，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在5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5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外发布的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把关，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发布，未经批准授权，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人数、责任追究等有关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涉嫌违法情况由公安机关和网信办依法依规查处。

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 4.5 响应调整或解除

当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湘乡市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市指挥部可按程序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或协调相邻县、市、区给予支援配合。

当气象条件好转，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由市指挥部会商研究决定并依照有关报请程序决定并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直至解除响应。

#### 4.6 应急结束

当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5.1.1 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应急、民政等部门（单位）要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5.1.2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5.1.3 市委、市政府对抢险救灾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或奖励。因抢险救灾公众生命财产而牺牲人员依法给予抚恤，符合烈士条件的，由有关部门办理追认烈士手续。

5.1.4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湘乡市有关单位按职责进行管理监督。

5.1.5 财政局协调各保险公司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气象等有关部门为保险企业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相关承保公司要迅速深入灾区现场查勘，及时理赔。

## 5.2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要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全面总结，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估，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对发生气象灾害事故的，通过授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导开展气象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查明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

施，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报告。对通过授权，较大及以上的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向市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辖区内各乡镇均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成立和组织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

### 6.2 物资保障

现有应急物资主要为各应急救援队伍所配备的装备及相关物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按相关规定储备足额的抢险物资，平时加强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灾物资供应，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6.3 通信保障

各乡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应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气象灾害通信保障工作。

### 6.4 经费保障

市政府应将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抢险救灾应急所需。市财政局联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财政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气象灾害应急补助费，按规定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资金，并联合相关单位做好资金监管等工作。

## 6.5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商务等部门（单位）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巡查力度，对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商务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对市场供应紧张的基本生活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单位）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 7.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市政府、市指挥部加强气象灾害避灾减灾救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市政府、市指挥部应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7.2 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灾情等信息，或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组织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2 预案衔接

湘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上衔接湘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 应急处置流程图

